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或“本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亚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亚金罚决字〔2024〕11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太保产险海南分公司因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三亚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对海南分公司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海南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